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禁毒持证社工服务项目C包合同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郑州市金水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14-C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毒品问题严重地区责任考评办法的通知〉》（厅【2018】4号），河南省禁毒办关于转发国家禁毒办12部委《关于加强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豫禁毒通〔2017〕8号）文件，郑州市禁毒办、郑州市财政局等12部门《关于加强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郑禁毒办〔2017〕5号）文件要求，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乙双方自愿签订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一条 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 服务群体及受益对象

购买禁毒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受益对象：全区社会面吸毒人员、病残吸毒人员、精神疾病类吸毒人员、持有驾驶证的吸毒人员、有盗窃前科的吸毒人员、社区戒毒

社区康复人员及其家庭成员。

第三条 服务地点：二七区

第四条 合作服务项目

(1) 购买禁毒社会工作服务岗位

①戒毒康复服务，按标准化流程跟进社区戒毒康复服务。开展戒毒康复人员心理社会需求评估；指导和协调戒毒康复人员参与社区戒毒康复管理；为有需求的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心理辅导、行为干预、家庭关系辅导、自我管理能力和社交能力提升等专业服务；开展有利于戒毒康复人员社会功能修复的其他专业服务；

②禁毒管理实务，加强吸毒人员网格化管理，协助开展吸毒人员排查摸底工作；协助建立相关档案资料，做好工作台账，对工作对象的戒毒康复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协同对戒毒康复人员分类评估；配合做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衔接；参与督促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的签订与履行；发现戒毒康复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收集资料，及时报告；

③帮扶救助服务，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和支持服务；链接政府资源及社会资源，为有需求的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就业信息咨询、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其就业；

④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禁毒宣传教育工作要求，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和手段，开展多元化的禁毒宣传和教育，提高公民自觉抵制毒品的能力；加强禁毒宣传教育信息的媒体推广，持续扩大禁毒宣传教育的社会覆盖面和影响力。

第五条 合作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条 服务指标

1、购买禁毒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禁毒社工服务指标

(一) 行政工作方面：要求建立辖区全部吸毒人员台账；针对病残、精神疾病、盗窃前科、中高风险吸毒人员要建立管控方案，成立管控小组，定期见面、谈话，防止脱管造成肇事肇祸。

(二) 专业工作方面要求：每年度中，每个禁毒岗位社工个案工作不少于4个；小组工作不少于4个（8节）；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场所、进家庭、进农村等禁毒宣传活动不少于15次；组建志愿者服务团队1支不得少于10人，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不少于5次；中国禁毒、河南禁毒微信公众号每周关注量不少于50个；调研报告每年度不得少于1篇。

(三) 媒体工作方面要求：每年度中，每个禁毒岗位社工在中央主流媒体领域，今日头条播发消息不少于5篇；在人民网、新华网、新浪网、腾讯网、搜狐网、凤凰网、网易网，其中任意一个媒体播发消息不得少于6篇。新媒体运用领域，在河南省禁毒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消息不得少于1篇。在其他宣传方面，每个禁毒岗位社工在中国禁毒报、中国禁毒网、中国禁毒在线、中国禁毒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禁毒消息不得少于1篇，在省级卫星电视频道、广播电台、党报（含河南日报、河南法制报等），其中任意一个媒体播发布禁毒消息不得少于1篇；在郑州禁毒网播发消息每月不得少于5篇。

社工机构服务指标

(一) 省级特色品牌活动：每个机构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大型禁毒宣传活动，规模不少于300人。要求创新开展特色毒品预防教育活动，能获得市级以上领导批示表扬或直接参加活动，或被国家禁毒办刊发简报、通报反映。

(二) 每个机构每季度要组织学校、企业关注中国禁毒、河南禁毒微信公众号关注量不少于1000个。

(三) 媒体工作方面要求：每年度中，在中央主流媒体领域，要求报省禁毒办备案后在新华社发通稿及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河南电视台、河南日报发禁毒消息不得少于1篇；在法制日报、人民公安报刊发消息不得少于1篇；在中国禁毒报、中国禁毒网、中国禁毒在线、中国禁毒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禁毒消息不得少于6篇；新媒体运用领域，在河南禁毒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消息不得少于5篇。

第七条 验收标准

(1) 履约验收主体

验收主体包括郑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第三方评估机构、社工使用方（各街道办事处）、被评估方（承接机构）等共同验收。郑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负责确定验收方式和验收执行方，统筹验收相关事宜，监督验收有序执行。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专业评估、财务评估工作，从专业服务、项目管理、服务绩效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被验收方根据项目要求积极配合验收工作安排。

(2) 履约验收时间

每个年度中期、末期

(3) 履约验收方式

在项目执行期间，每年度采取定期汇报、随机抽查、项目评估等方式进行工作考核。项目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评估参照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予以落实。每年度中期和末期评估中发现问题的，责令承接机构提出整改方案并限期整改；中期或末期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不拨付后续经费，追回剩余购买服务资金并取消一定时期内承接政府购买禁毒社会工作服务资格，情节严重者，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每年度评估结果为优秀者，在下一阶段选择政府购买禁毒社会工作承接主体时，可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其优先资格。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实施验收、出具验收报告等。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以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为基础，重点考核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完成情况；辖区吸毒人员管控覆盖面情况；宣传教育活动开展频次及覆盖人数；专业服务完成指标及质量；承接机构项目管理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八条 合作方式及资金支付

甲方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方式委托乙方，甲方在资金、政策等方面为乙方提供支撑，共同促进禁毒工作不断推进。

本次服务项目每年费用为 670000元，三年合计费用为2010000元。每个年度分为两个阶段支付。

第一年度：签订服务合同，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第一年度费用的 50%作为预付款，第一年度剩余款项待服务期满 5 个月后支付完毕。

第二年度：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第二年度费用的 50%作为预付款，第二年度剩余款项待服务期满 5 个月后支付完毕。

第三年度：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第三年度费用的 5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待第三年度服务期满 5 个月后支付完毕。

第九条 责任划分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禁毒社会工作服务进行定期监督和考核，以乙方服务为主，甲方根据需求参与服务与考核。
- 2、甲方为促进本项目服务更加完善，有权根据需求对乙方提出增加服务项目的要求。共同推进禁毒服务阶段性不断向前发展。
- 3、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
- 4、甲方应按照约定进行拨款，保障禁毒社会工作服务的良好开展。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方式、标准开展相应的禁毒社会工作服务。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目的，合理使用场地和相关设备，不得无故损坏甲方提供的场地和设备，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各项损坏的须承担赔偿责任，保证服务的正常开展。

3、乙方实现活动资料及数据与甲方共享，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4、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使用拨付款项，确保款项用于社工工资薪酬、后勤团队管理开支等用于禁毒工作实施事宜，乙方参与到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乙方产生劳动、工伤，人身损害等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采取积极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党政要求的方式开展活动，杜绝一切低俗、暴力、色情等与基本中华民族道德相悖的内容。

6、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若需要更换项目人员，应当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申请，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项目人员。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工作安全保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保守甲方工作的机密性。

2、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项目，乙方不准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3、乙方不准利用移动硬盘、U盘等介质以及口头、拍照、摘抄等形式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利用。

4、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5、乙方对项目工作期间发生的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毁损、灭失等事项，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密事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该合同属社会公益范畴，影响面广，意义深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损失按照中标价20%计算，但造成甲方损失超过此数，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损失向乙方主张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解除

- 1、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 2、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 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5、双方合作期间，如政府出台社会组织相关政策，以新政策为准。

使用单位分管局领导签字：

苏东贵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刘伟增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合同生效时间：2025年 7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63836911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卫生路红旗路民福大厦2楼

12月11日

